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2013008000

事项版本：11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日常用语	后评价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442013008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442013008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1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清远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复函	批文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结果模板.png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样本.docx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复函样例.zip	已关联电子证照
2	环评后评价审查意见	批文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1).docx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样本.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受理条件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 1.第一步：申请，申请说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珠海市横琴新区分厅（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405），选择事项点击【在线办理】，登录后，填写相关申请信息以及申请材料证明，完成填写后提交，等待预审。
- 2.第二步：受理，受理说明：网上预审通过后，请携带申请材料，前往办理窗口提交材料，若材料符合，正式受理申请事项。
- 3.第三步：决定，决定说明：对申请事项进行决定。
- 4.第四步：领取证明结果，说明：准予通过后，申请人领取办理结果/许可证件。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		原件：2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 化 纸质材料规格：A 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加盖建设单位、环评 技术服务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建设单位申请备案的申请书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 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建设项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原件：1 复印件：2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 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试行
	条款号	第五、第六条
	颁布机关	国家环境保护部
	实施日期	2016-01-01
	条款内容	第五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部组织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指导跨行政区域、跨流域和重大敏感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对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工程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和相关评估机构等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原则上不得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依据文号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七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实施日期	2003-09-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